

关于公布[辅城坳-新木地区]法定图则 10-24-01、10-24-02 地块规划调整结果的通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2 年第 2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辅城坳-新木地区]法定图则 10-24-01、10-24-02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	土地利用相容性规定
							二类用地性质
10-24-01	S3	社会停车场库用地	3257	—	社会停车场	规划	—
10-24-02	GIC1	行政办公用地	3039	—	—	规划	—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2022 年 9 月 23 日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公告（通告）发布呈批表

公告编号		办文号		行文种类	公告
缓急程度	平	主办部门	龙岗管理局公共项目科		
拟稿人	王海林	拟稿日期	2021. 4. 12		
文件标题	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公布[辅城坳-新木地区]法定图则 10-24 地块规划调整结果的通告				
发布范围	报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深圳特区报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深圳商报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晶报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深圳晚报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网络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在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电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圳卫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电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圳电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：				

<p>拟办意见</p>	<p>本栏由拟稿人填写： [辅城坳-新木地区]法定图则 10-24 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成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我局 2020 年第 2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按程序于我局网站上发布通告（7 个自然日）进行规划调整备案。妥否，请领导审批。</p> <p>本栏由办公室宣传组填写：</p>
<p>审 核</p>	
<p>会 签</p>	
<p>签 发</p>	